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6年9月30日			105年9月30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
1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41,951,293	22.49%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48,787,525	27.17%
2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0,816,056	11.16%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6,000,137	14.48%
3	集團C 港埠業	18,443,898	9.89%	集團C 港埠業	19,196,397	10.69%
4	集團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433,170	6.67%	集團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618,470	7.03%
5	集團E 棉紡紗業	10,589,865	5.68%	集團F 船務代理業	10,721,431	5.97%
6	集團F 船務代理業	10,473,069	5.61%	集團K 棉紡紗業	9,700,064	5.40%
7	集團G 不動產開發業	9,740,718	5.22%	集團E 棉紡紗業	9,612,049	5.35%
8	集團H 不動產開發業	9,735,428	5.22%	集團J 鋼鐵冶煉業	8,794,350	4.90%
9	集團I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9,566,777	5.13%	集團I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8,704,366	4.85%
10	集團J 鋼鐵冶煉業	9,517,290	5.10%	集團H 不動產開發業	7,688,757	4.28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A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